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0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被告 曾侑民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5,3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22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5,3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因前開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13日起至121年3月13日止，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上週年利率12.99%計

息（現為14.72%），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8月1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965,361元及自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2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、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與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表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各1份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）互核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曾育祺

法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